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有效、正確、完整統計「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相關刑事案件，法務部資訊處已於案件管理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增設相關代碼以為因應，請各地方檢察署依說明三、四提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指示辦理。

二、本署前於109年1月30日及109年2月27日以傳真文件行文表請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按日提報疫情案件數據。嗣本署統計室於109年2月27日以台高檢統電二1090010號電子郵件將註記代碼及統計方式傳送各地檢署統計室，請統計室轉知分案人員於分案時登錄，併回溯補登自109年1月30日以來之案件，先予敘明。

三、請各地檢署於分案、偵結時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一）分案人員發現案件與本次疫情有關時，應予登錄註記，並於卷面加蓋「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戳記，如有疑問應向署內長官確認是否登錄。

（二）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如發現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

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三)檢察官主動偵辦之案件，如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於簽中加註「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四)各地檢署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審閱檢察官書類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應於案件終結時審核案件是否為「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如屬之，則應在結案書類上為註記。若有原先收案時註記列管為「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而於結案書類上卻無註記者，統計室人員應再向承辦檢察官確認，如確非屬「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應予剔除。

四、各地檢署自109年1月30日起按日提報之疫情案件統計表，應俟上述登錄作業產製之報表正確無誤後，始能停報，於本署通知停止提報前，仍請持續辦理。

五、檢附「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系統登錄畫面」2頁。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本署統計室、本署紀錄科